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四川圣达 公告编号:2014-117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本次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变更的是证券简称,该事项经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将转型为涵盖动漫设计、制作、动漫游戏、创意旅游和玩具销售等动漫业务的大型文化类企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11月28日、2014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全称已由“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暨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0)。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4年12月31日由“四川圣达”变更为“长城动漫”,变更后的英文简称为“GWACG”,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特此公告。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4-118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报道简述

近日有个别媒体发表了针对四川圣达十亿收购动漫游戏公司的文章,引起相关媒体的转载。文章主要涉及以下事项:

问题一:大股东长城集团从上市公司大肆“抽血”

问题二:部分标的资产估值问题

问题三:宏梦卡通与三辰卡通的纠纷问题

二、澄清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该文的报道存在与事实不符的地方。为了有利于股民对本次并购重组真实情况的了解,保护股民利益,对上述不实报道中提及的问题做如下澄清:

问题一:关于媒体质疑大股东长城集团没有选择“换股”方式增加持股比例,反而以现金方式收购,疑似从上市公司大肆“抽血”。

说明:

1、在报道中提到“停牌近五个月之后,四川圣达11月28日发布收购预案称,拟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长城集团”)全资子公司杭州长城、湖南宏梦卡通、杭州东方国龙、北京新娱兄弟、上海天芮经贸有限公司、杭州宣诚科技及滁州创意园等7家公司的100%股权,交易价格初步定为10.16亿元。”事实是仅杭州长城一家为长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各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如下:

标的类别	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的权属方
动漫原创	杭州长城100%股权(持有美人鱼动漫100%股权和滁州创意园85.26%股权)	长城集团
	宏梦卡通100%股权	王宏、贺梦凡、浙江郡原控股有限公司、湖南汇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徐双全
	东方国龙100%股权	许妍红、张潜源
平台运营	新娱兄弟100%股权	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阳
衍生品	滁州创意园45.74%股权	诸暨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赵锐均、劳洪波、徐斌、孙元兵、潘晓惠、张祖宜、沈怡、赵林中、申西杰、童超、李战、陈宝林
	天芮经贸100%股权	洪永刚、刘薇
	宣诚科技100%股权	宣剑波、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詹晖

上述相关内容公司已在2014年12月24日公告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节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概况”(第55页)公开披露。

2、报道中“此次长城集团注入资产没有选择“换股”方式增加持股比例,反而从上市公司大肆“抽血”,有投资者担忧这会否成为一出“狼来了”的闹剧”。

首先,公司以公平价格购买资产,而非将现金通过借款等方式给予控股股东或第三方,不存在所谓“抽血”的情况。

第二,公司此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标的总作价金额为10.16亿元,而长城集团全资子公司杭州长城作价14,000万元,长城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滁州创意园4.48%股权和宣诚科技30.00%股权分别作价为1,813.73万元和1,200.00万元,公司从长城集团及其子公司购买的资产交易总金额为17,013.73万元,仅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总额的16.75%。公司选择现金支付,而没有选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主要是根据国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金购买操作流程更加便捷,有利于公司尽快完成转型升级,提升盈利能力,不存在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从上市公司套现的情形。

第三,根据2014年11月28日公告的《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拟通过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为上市公司注入资金11.50亿元,并通过其关联方新长城基金为上市公司注入资金2.20亿元,合计13.70亿元,远远超过公司与长城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资产购买交易金额1.70亿元。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通过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公司提供长期资本,体现了大力支持上市公司转型发展的态度,并且对公司未来的转型成功充满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问题二:关于媒体质疑公司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历史业绩较差,部分标的资产估值溢价较高的问题。

说明:

首先,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469号、坤元评报(2014)462号、坤元评报(2014)466号、坤元评报(2014)474号、坤元评报(2014)473号、坤元评报(2014)470号、坤元评报(2014)475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商议确定交易价格。前述相关内容已在公司2014年12月24日公告的“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和定价”(第4页)公开披露。

其次,以收益法评估定价的标的交易对方均做出了业绩承诺,如未来不能实现业绩承诺,将对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根据公司与各交易对手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利润承诺情况如下表:

标的公司	主要业绩承诺
杭州长城	其子公司美人鱼动漫2015、2016、2017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万元、360万元、432万元
宏梦卡通	无
东方国龙	2015、2016、2017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60万元、338万元、440万元
新娱兄弟	2014、2015、2016、2017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5,000万元、6,500万元、8,450万元
滁州创意园	无
天芮经贸	2015、2016、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00万元、1,125万元、1,407万元
宣诚科技	2015、2016、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万元、650万元、845万元

前述相关内容已在公司2014年12月24日公告的“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第9页)公开披露。

第三,该文中特别指出交易标的评估增值率较高,这是由于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为动漫游戏等轻资产公司,其资产的历史账面价值无法体现交易标的的未来收益情况,本次交易标的的价值主要体现为核心创作团队和公司所拥有的品牌、版权、片库等。

1、新娱兄弟

本次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新娱兄弟进行评估。新娱兄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结果为599,257,500.00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503,522,600.00元,差异率-15.98%。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考虑到新娱兄弟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业务,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评估对象客户资源、收益模式、市场发展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更为合理的反映了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503,522,600.00元作为新娱兄弟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前述相关内容已在公司2014年12月24日公告的“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和定价”(第6页)公开披露。

新娱兄弟主营网页游戏的研发和运营,旗下的著名游戏娱乐平台51wan是中国第一个网页游戏运营平台,目前注册会员超过1亿,同时运营网页游戏50余款,日均活跃用户200万左右。新娱兄弟旗下平台51wan运营的游戏中,《南帝北丐》、《南帝北丐2》、《武林3》、《悟空来了》等多款游戏深受玩家喜爱。除此外,依靠在PC网页版游戏领域的丰富经验,新娱兄弟正发力进军移动网络游戏领域,目前新娱兄弟有包括网页游戏研发和移动游戏研发等多支研发团队,2014年9月,新娱兄弟自研的手游《曹操来了》已试运营,2014年12月至2015年一季度,预计还将有包括《口袋女神》、《Q妹三国》等2款自研手游上线。前述相关内容已在公司2014年12月24日公告的“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平台运营——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241-242页)公开披露。

报道中披露创始人刘阳及核心层出走小米手机,完全是不实报道。正是因为并购前刘阳就已兼任小米手机的游戏方面的首席顾问,成为并购新娱兄弟的利好因素促成了此次并购。刘阳本人也已为此专门作了澄清公告。前述相关内容已在公司2014年12月24日公告的“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平台运营——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368页)公开披露。

2、宏梦卡通

宏梦卡通仅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其主要原因是:①国内极少有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②宏梦卡通在历史上曾经是国内最大的动漫公司,其创作的“虹猫蓝兔”系列动画片也是国内享有盛誉和获得诸多奖项的原创优秀动漫产品,2008至2013年,宏梦卡通签订的形象授权金额达7,500余万元,但近年来宏梦卡通主要协商资产重组事宜并根据重组方的要求进行业务收缩,经营状况不佳,难以较准确地预测其未来盈利情况,故本次评估不宜用收益法。③本次收购完成后,若上市公司利用其动漫全产业链的优势,对宏梦卡通进行重新推广播放,可使品牌价值进一步增加,预计未来将扭转经营状况不佳的局面。

本次交易中,宏梦卡通的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其中采用重置成本法的科目及增值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名称	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宏梦卡通	固定资产	84.57	86.01	1.44	1.70%
	无形资产	171.15	5,189.87	5,018.73	2932.42%

宏梦卡通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英特尔软件、数字管理系统、MAX表情系统等系统软件和自创的动漫类无形资产。上述无形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的原因是:①无法预测上述无形资产的未来收益状况、市场上也较少存在与相似无形资产的交易,因而无法适用收益法和市场法;②由于无形资产的价值尤其是宏梦卡通自创的动漫类无形资产的价值无法真实反映在其账面价值中,因而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宏梦卡通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宏梦卡通除了在动漫产业拥有强大的品牌号召力和品牌知名度外,还拥有长达5万多分钟的动画片片库资源。目前宏梦卡通制作的动画片《虹猫蓝兔快乐识字》正在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播出,《奇奇颗颗历险记》和《虹猫蓝兔阿木星》正在上海炫动卡通卫视播出。随着公司对各交易标的收购整合,在公司“虚拟现实、线上线下”的动漫全产业链和“虚拟动漫形象+现实娱乐体验”的线上线下互通的运营模式总体框架下,宏梦卡通的巨大片库资源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前述相关内容已在公司2014年12月24日公告的“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和定价”(第6-7页)公开披露。

3、美人鱼动漫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美人鱼动漫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美人鱼动漫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868,449.67元,采用收益法对美人鱼动漫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5,140,000.00元,差异率为776.43%。以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在评估中很难考虑那些未在财务报表上出现的项目如企业的人力资本、管理效率、自创商誉、销售网络等,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单项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的获利能力的可能性,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25,140,000.00元作为美人鱼动漫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前述相关内容已在公司2014年12月24日公告的“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和定价”(第5页)公开披露。

2014年7月1日,经美人鱼动漫股东会审议决定,周惠朵将其持有的美人鱼动漫100%股权以300万元转让价格转让予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人鱼动漫成为杭州长城的全资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为依据,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作价为2,500万元,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该次股权转让前美人鱼动漫的专业人才较少,动漫产品一直处于初级开发阶段,杭州长城收购后迅速引进一流动漫原创和衍生产品开发的人才,进行了团队整合,动漫产品研发进程加快,截至2014年9月30日,美人鱼动漫已有7部动画片处于即将制作完成过程中,其中《非凡美人鱼》、《人鱼小灯笼》、《神眼天狼》和《天狼战记》已基本完成,顶级卫视和专业门户网站已纷纷预购播出版权。天狼、美人鱼等玩具衍生产品也已开始授权出让。美人鱼动漫具有较为清晰的市场前景。本次股权转让的双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相关内容已在公司2014年12月24日公告的“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关于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特别说明”(第15页)公开披露。

公司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拥有以宏梦卡通、东方国龙、美人鱼动漫为代表的原创设计能力,以重庆卫视少儿频道(此前发布的战略合作计划)等为代表的的内容播放平台,以天芮经贸和滁州创意园为代表的衍生品开发和线下互动娱乐产业,同时宣诚科技及新娱兄弟拥有游戏产品从开发到运营销售全产业的运作能力。至此公司将完整的打造一条从上游设计、中下游营销、到外延式的衍生品开拓一条龙的涵盖全产业链的动漫游戏平台,通过统一战略规划、优化资产配置后的各标的资产将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极大的提升上市公司产业整体运行效率和竞争实力。

问题三:宏梦卡通被诉不正当竞争的问题

说明:

2005年1月18日,原告三辰卡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辰卡通”)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王宏、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梦卡通”)不正当竞争,三辰卡通认为,王宏作为三辰卡通高管离职后创办宏梦卡通,其所创办宏梦卡通的动漫形象与三辰卡通的动漫形象有相似之处。

2007年3月20日,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调解,三辰卡通与王宏及宏梦卡通达成协议,双方签署了《民事调解书(2005)湘高法民三初字第1号》,三辰卡通对王宏及宏梦卡通已经制作、发行的“虹猫蓝兔”节目表示谅解,王宏及宏梦卡通承诺以后不制作、发行除《虹猫蓝兔七侠传》系列节目之外的其他虹猫蓝兔卡通节目。为有利于双方企业的发展,形成一种良性有序的竞争局面,王宏及宏梦卡通承诺,自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不制作发行与三辰公司的蓝猫品牌及其作品相同或者相近似的卡通作品。

2007年6月28日,宏梦卡通和三辰卡通进行整合,宏梦卡通实现对三辰卡通的控股,控股比例为52.60%。

2008年12月,为实现宏梦卡通的海外上市,在将三辰卡通主要动漫业务及相关资产(包括上述纠纷中涉及的动漫资产)保留在宏梦卡通控股范围内的基础上,将三辰卡通的股份全部转入给第三方。

综上,2007年6月之后,三辰卡通成为宏梦卡通的控股子公司,2008年12月之后,三辰卡通主要动漫业务及相关资产(包括上述纠纷中涉及的动漫资产)保留在宏梦卡通控股范围内,未来三辰卡通与宏梦卡通不存在产生的纠纷的可能。宏梦卡通对其商标、著作权、发行许可证等资产拥有完整的权利,不存在因上述纠纷导致其资产的使用受限的情形。

三、必要提示

1、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绵世股份 股票代码:000609 公告编号:2014-66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12月2日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4年12月31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1月5日恢复交易,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5年1月3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与交易对方进行商讨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在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二、停牌期间完成工作情况

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在停牌期间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现场工作已经完成,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正在准备之中。同时,公司与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对相关方案、程序进行了反复商讨和论证,并积极推进协议签署等相关工作。

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进展公告。此外,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工作量较大,相关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完成相关协议的洽商、签署等工作,并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

如本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的,同时公司也未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与相关方将尽快完成各项工作。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事项进展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进行中,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4—07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公司”)将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票交易时间,发布可转换混合债发行公告。届时,投资者可通过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asx.com.au/asx/statistics)查阅兖煤澳洲公司发布的该公告。

本公司将于2014年12月31日股票收市后发布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4-4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通讯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8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到董事18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临沧云投粤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临沧云投粤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临沧公司”)成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保证临沧公司基建生产平稳过渡,公司董事会同意在股权置换协议生效后,向临沧公司提供30,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利率为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13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80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7.39%,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将原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的本公司股份40,000,000股、141,650,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3,501,320,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9%。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4-085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和2014年12月25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陕西鑫地隆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和201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已收到四川锐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3900万元股权转让款。2014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陕西鑫地隆矿业有限公司的通知(以下简称“鑫地隆”),鑫地隆已办理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工商管理部门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4-086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上刊登了《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为了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与沟通,公司将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举行投资者网上交流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网上交流时间:2015年 1月5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二、交流方式:本次网上交流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000710/)参与本次交流会。

三、出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方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顾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4-58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与ZETH国际合资在吉尔吉斯建设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与吉尔吉斯斯坦ZETH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在吉尔吉斯斯坦合资成立上峰ZETH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ZETH”),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2亿元,其中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出资比例占58%,ZETH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ZETH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出资,出资比例占42%。

近日,公司收到上峰ZETH通知,上峰ZETH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执照颁发机构:吉尔吉斯共和国司法部

注册号:143092-3300-OOO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2日

法人名称:上峰ZETH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地理位置(地址):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市乔邦-阿京街2/2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2014-046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中铁二局大厦8楼视频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长王广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广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长。

全体监事一致选举王广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邓元发先生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经理邓元发先生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由王广钟、邓元发、彭韶兵、刘广斌、杜剑6名董事组成。王广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邓元发、彭韶兵、刘广斌组成。刘广斌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福建陆道工程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预案》

同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每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融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置换金融机构贷款,由工行牵头并联合中、建、农、招行等银行作为承销银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一)同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基本额度授信折合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12个月,授信项下信用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等,授信方式为信用,并同意办理授信项下具体信用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同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48亿元,授信期限为36个月,授信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额度分配及用信相关事项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同意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增至96亿元,授信期限24个月,授信方式为信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工程分包协议>的预案》

同意公司与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分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按照2014年5月28日和10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两次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修订的要求,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八条、三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七条进行修改。

(一)原:“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现修改为:“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二)原:“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照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现修改为:“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照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三)原:“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四)原:“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现修改为:“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五)原:“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现修改为:“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六)原:“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现修改为:“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七)原:“第六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现修改为:“第六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合并、分立以及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七)原:“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现修改为:“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原:“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现修改为:“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九)原:“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十)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投资事宜,董事长应就该投资事宜的决策与执行情况于下次董事会召开时,向董事会作专题汇报;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提名总经理人选,交董事会会议讨论表决;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董事会闭会